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English](#)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線上申請

學生自行申請：請先選擇身分類型

[大陸學生](#) [香港澳門學生](#) [外國與外僑學生](#) [無戶籍國民學生](#) [就讀學校代辦](#)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

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各服務站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

02-27967162

週一至週五，08:30-19:00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
廣州街 15 號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English](#)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大陸學生](#) [香港澳門學生](#) [無戶籍國民學生](#)

外國與外僑學生

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外國與外僑人士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在駐外館處辦好居留簽證入境後至內政部移民署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居留證。

申請資格條件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入學許可/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

申請項目

1. 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持憑就讀學校所提供之入學許可/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入境後於 15 日內於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提出申請。
2. 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後取得之居留證，就學期間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於線上提出居留證延期申請。
3. 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後取得之居留證，證上資料異動，於線上提出外國與外僑學生資料異動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1. 案件進度查詢

外國與外僑學生自行於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表填寫並成功送出，取得「收件號」(12 碼數字)後，即可操作「進度查詢」中「案件進度查詢」功能，輸入查詢條件執行查詢後，系統帶出申請案件資料，提供申請人掌握案件審理狀態。

2. 優先處理事項

外國與外僑學生自行於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表填寫並成功送出，取得「收件號」(12 碼數字)後，於「優先處理事項」功能頁面上，經由系統所提供之各類申辦項目頁籤內案件列表區塊，即可隨時掌握案件審理狀態。

線上繳費

線上系統申請案件經移民署審查核可後，請於五個工作日內繳納證件費用。申辦項目及費用如下：

1. 外國學生，一年居留證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整。
2. 外國學生，二年居留證件費用：新臺幣二千元整。
3. 外國學生，三年居留證件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4. 資料異動及補發證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整。

系統提供「國際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E 政府繳費平台」及「四大超商」等多元繳費方式。有關「國際信用卡」繳費方式，本平臺不支援中國銀聯卡及美國運通卡，僅限使用 JCB、VISA、MasterCard 信用卡進行線上繳費，另「E 政府繳費平台」提供「國內信用卡」繳費(不含 VISA 金融

卡)，若使用「四大超商」繳費，於繳費後約需 2 至 3 個工作天，待款項入帳即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後將不予以退費。

電子居留證及收據下載

申請案件經移民署審查核准後並完成線上繳費，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人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之電子居留證及收據電子檔下載通知之電子郵件，即可再行登入本系統後操作「下載專區」中「電子居留下載」、「收據下載」功能，以取得電子居留證及電子收據檔案。請自行下載並以彩色列印紙本後，持憑電子居留證出、入境使用；持憑電子收據至服務站領取 IC 卡居留證使用。

相關文件下載

1. [系統操作手冊](#)
2. [申請送件須知](#)

[我要申請](#)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

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

各服務站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

02-27967162

週一至週五，08:30-19:00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
廣州街 15 號

[回頁首](#)